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 <u>藝文特區</u> 輔導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 <u>畫廊</u> 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u>藝文特區</u>（以下簡稱<u>藝文特區</u>），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藝文特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u>畫廊</u>（以下簡稱<u>假日畫廊</u>），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u>假日畫廊</u>之輔導管理，	藝文特區名稱之修正	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依體例刪除。

	之輔導管理， 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u>。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	配合機關更名，修正業務主管機關名稱	文字修正。

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勞工局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u>協助藝文特區經營及商品展售規劃事項。</u> 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局：<u>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u>及協助<u>主管機關</u>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u>藝文特區展售及商品展售協助規劃事項。</u> 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	局：<u>假日畫廊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u>及協助<u>主管機關</u>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市場<u>管理處</u>（以下簡稱市場處）：<u>假日畫廊展售及商品展售協助規劃事項。</u>		
--	--	--	--	--

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簡稱停管處)： <u>藝文特區</u> 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u>假日畫廊</u> 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每星期六、星期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藝文特區</u> ，指每星期六、星期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假日畫廊</u> ，指每星期六、星期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臺北市	明定藝文特區的範圍。	未修正。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展售商品以藝文類為主之臨時攤位。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u>至</u>第三橋孔之地面層，展售商品<u>以藝文類為主</u>之臨時攤位。	（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u>及</u>第三橋孔西側之地面層，<u>在核准展售時間內</u>，展售商品之臨時攤位。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四條 申請<u>藝文特區</u>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四條 申請<u>假日畫廊</u>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	一、本場地為一般市場經營模式，由勞工局或委託辦理甄選藝文資格取代證照，並刪除職業輔導評量。 二、為維持藝文特區	文字修正。

上者。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 未獲<u>勞工局</u>、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者。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者。 五 經勞工局自行或委託辦理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	上者。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u>主管機關</u>、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者。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者。 五 經<u>勞工局</u>自行或委託辦理甄選合格，取	上者。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u>職業輔導評量評定具獨立展售能力者</u>。 三 未獲主管機關、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者。 四 未持有攤	定位，明定展售商品需經勞工局自行或委託辦理審議。 三、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攤位展售許可者，不受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	
---	--	---	--	--

關資格者。 六 展售商品 經勞工局 自行或委 託辦理審 議通過。 前項申請 人之配偶及直 系親屬不得重 複申請或同時 擁有藝文特區 攤位展售許 可。但取得許 可後結婚者， 不在此限。 <u>第一項第 五款之甄選規 則，由勞工局 定之。</u>	得藝文相 關資格者。 六 展售商品 經勞工局 自行或委 託辦理審 議通過。 前項申請 人之配偶及直 系親屬不得重 複申請或同時 擁有<u>藝文特區</u> 攤位展售許 可。但取得許 可後結婚者， 不在此限。<u>第 一項第五款之 甄選規則，由 主管機關訂</u>	販展售許 可證者。 五 經<u>本府</u>自 行或委託 辦理甄選 合格，取 得藝文表 演<u>相關證 照</u>者。 前項申請 人之配偶及直 系親屬不得重 複申請或同時 擁有<u>假日畫廊</u> 攤位展售許 可。但取得許可 後結婚者，不 在此限。 第一項第		
---	--	--	--	--

	<u>之。</u>	<u>五款之證照發 證辦法</u> ，由主管 機關 <u>定之。</u>		
第五條 申請或換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或藝文特區自理組織（以下簡稱自理組織）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	第五條 申請或換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u>主管機關</u>規定之其他文件。前項文	第五條 申請或更新申請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前項文	文字修正。	一、第三項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新增。 二、文字修正。

影本。 四 <u>勞工局</u>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u>勞工局</u>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u>自理組織</u>受理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報<u>勞工局</u>核辦。	件，<u>主管機關</u>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件，<u>主管機關</u>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第六條 <u>勞工局</u>受理申請或換發	第六條 <u>主管機關</u>受理<u>展售許可</u>	第六條 <u>主管機關</u>受理<u>展售許可</u>	文字修正。	一、<u>勞工局</u>修正條文 條文第二項屬當

<u>許可證之申請</u>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許可證應載明<u>下列</u>附款： <u>一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u>	<u>之申請或換發</u>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u>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u> <u>前項展售許可及換發申請</u>審核結果，符合本辦法規定要件者，主管機關得核發或換發<u>展售許</u>	<u>之申請或更新</u>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u>申請或更新申請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u>，符合本辦法規定要件者，主管機關得核發或換發<u>展售許可證</u>(以下簡稱		然之理，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移列新增。 三、第二項第二款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新增。
---	--	--	--	---

<u>廢止其展售許可：</u> <u>(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u> <u>(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u> <u>(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展售。</u> <u>(四)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u> <u>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u>	<u>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u> <u>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駁回其申請。</u> <u>前項許可應載明有效期限、展售者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事項等附款。</u>	許可證）。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許可應載明有效期限、展售者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事項等附款。		
---	---	---	--	--

<u>十五歲</u> <u>者，得展</u> <u>售至許可</u> <u>有效期限</u> <u>屆滿為</u> <u>止。</u> <u>(五) 違反第十</u> <u>一條或第</u> <u>十二條之</u> <u>規定。</u> <u>(六) 一年內未</u> <u>依規定時</u> <u>間展售或</u> <u>無故停止</u> <u>展售合計</u> <u>逾十五個</u> <u>展售日。</u> <u>(七) 一年內請</u> <u>假、未依</u>				
--	--	--	--	--

<u>規定時間</u> <u>展售或無</u> <u>故停止展</u> <u>售合計逾</u> <u>二十五個</u> <u>展售日。</u> <u>(八) 暫停展售</u> <u>期間屆</u> <u>滿，未於</u> <u>七日內恢</u> <u>復展售。</u> <u>(九) 無正當理</u> <u>由攜帶具</u> <u>有殺傷力</u> <u>之器械、</u> <u>化學製</u> <u>劑、其他</u> <u>危險物品</u> <u>或恐嚇他</u>				
--	--	--	--	--

<u>人致影響</u> <u>營業秩序</u> <u>或人身安</u> <u>全。</u> <u>(十) 販賣違禁</u> <u>品、仿冒</u> <u>品或其他</u> <u>違法損及</u> <u>消費者權</u> <u>益之行</u> <u>為。</u> <u>二 藝文特區</u> <u>場地，本</u> <u>府如有其</u> <u>他用途須</u> <u>收回使用</u> <u>時，勞工</u> <u>局得廢止</u> <u>展售許</u>				
--	--	--	--	--

可。 <u>三 展售許可</u> <u>經廢止</u> <u>者，其展</u> <u>售代理許</u> <u>可同時廢</u> <u>止。展售</u> <u>者及其代</u> <u>理人，應</u> <u>自廢止之</u> <u>日起九十</u> <u>日內結束</u> <u>展售，不</u> <u>得請求延</u> <u>長或任何</u> <u>補償。</u>				
第七條 許可證有 效期間為二 年，期滿得申	第七條 許可證有 效期間為二 年，期滿得申	第七條 許可證有 效期間為二 年，期滿得申請		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二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 條第三項。

請換發。 <u>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u>勞工局</u>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u>	請換發。 <u>申請人申請前項換發時，應將相關文件，送由藝文特區自理組織（以下簡稱自理組織）統一收齊，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報主管機關核辦。</u> <u>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u>	換發，<u>但最長合計以十年為限。</u> 申請人申請前項換發時，應將相關文件，送由<u>假日畫廊自理組織</u>（以下簡稱自理組織）統一收齊，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		
---	--	---	--	--

	續展售。	者，不得繼續展售。		
第八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遺失、滅失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第八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遺失、滅失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第八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遺失、滅失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 <u>勞工局</u> 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	第九條 <u>藝文特區</u> 攤位使用費，由 <u>主管機關</u> 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	第九條 <u>假日畫廊</u> 攤位使用費，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時使用費率× 使用時數×使 用停車格位總 數÷展售者總 人數。 第一項攤 位使用費，<u>勞</u> <u>工局</u>得視情形 會同停管處調 整之。	時使用費率× 使用時數×使 用停車格位總 數÷展售者總 人數。 第一項之 攤位使用費， 得由<u>主管機關</u> 視情形會同停 管處調整之。	使用費率×使用 時數×使用停車 格位總數÷展售 者總人數。 第一項之 攤位使用費，得 由主管機關視 情形會同停管 處調整之。		
第三章 展售之輔導 管理 第十條 藝文特區 進（退）場準 備及展售時間 為展售日上午 九時起至下午 六時止。但<u>勞</u> <u>工局</u>得因應實	第三章 展售之輔導 管理 第十條 <u>藝文特區</u> 進（退）場準 備及展售時間 為展售日上午 九時起至下午 <u>六</u>時止。但主 管機關得因應	第三章 展售之輔導 管理 第十條 <u>假日畫廊</u> 進（退）場準備 及展售時間為 展售日上午九 時起至下午<u>八</u> 時止。但主管機 關得因應實際	調整符合現狀之營業 時間。	文字修正。

際需要，會同 停管處調整 之。	實際需要，會 同停管處調整 之。	需要，會同停管 處調整之。		
第十一條 展售者 應依 <u>勞工局</u> 分配攤位之 位置 <u>及</u> 範圍 擺設展售， 不得私自變 更 <u>或</u> 擴增。 未配置之空 間未經 <u>勞工</u> <u>局</u> 核准，不 得擅自占 用。	第十一條 展售者 應依主管機 關分配攤位 之位置、 <u>範</u> 圍擺設展 售，不得私 自變更、 <u>擴</u> 增。未配置 之空間未經 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擅 自占用。	第十一條 展售者 應依主管機 關分配攤位 之位置、範 圍擺設展 售，不得私 自變更、擴 增。未配置 之空間未經 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擅 自占用。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展售者 應公開陳列 <u>勞工局</u> 核發 之證件親自	第十二條 展售者 應 <u>公開陳列</u> <u>主管機關</u> 核 發之證件親	第十二條 展售者 應 <u>配戴</u> 主管 機關核發之 證件親自在	藝文特區係以提供身 心障礙者展售藝文產 品為主，為使有藝文 創作能力之身心障礙	文字修正。

在場展售，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u>以外之合夥人</u>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經<u>勞工局</u>同意，不受前項申請名義變更限	自在場展售，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u>非展售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得於合夥六個月後經<u>主管機關</u>同意，不受前項申請名義變更限制；惟<u>合夥人仍應</u>	場展售，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者有機會進駐，明定得申請名義變更之條件。	
---	---	---	-----------------------------	--

制，惟合夥人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資格。	<u>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資格及遵守第十九條規定。</u>			
第十三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其 <u>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代理人</u> ，另得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為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 <u>或直系親屬</u> ，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	第十三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 <u>其合夥人為代理人</u> ，另得申請配偶 <u>或直系親屬擔任代理人</u> ， <u>代理人以二人為限</u> 。展售者無配偶、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	第十三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 <u>或兄弟姊妹二人</u> 擔任代理人。 <u>展售者無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u>	因應社會現狀，兄弟姐妹各自成家立業，假日無力代理，除合夥人為代理人外，並刪除兄弟姊妹擔任代理人限制，增加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	明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代理人。

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u>其他身心障礙者</u>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 前項代理人，由<u>勞工局</u>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	<u>申請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擔任代理人</u>。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 前項代理人，由<u>主管機關</u>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	得專案申請親友一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 前項代理人，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		
--	--	---	--	--

第十四條 展售者 應依法標示 販售品名稱 及價格等， 並繳納稅 捐。	第十四條 展售者 應依法標示 販售品名 稱、價格等， 並繳納稅捐。	第十四條 展售者 應依法標示 販售品名 稱、價格 等，並繳納 稅捐。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展售者 不得無故停 止展售，如 有不能展售 之情事時， 應以書面向 自理組織請 假。未依規 定辦理請假 者，視為無 故停止展 售。	第十五條 展售者 不得無故停 止展售，如有 不能展售之 情事時，應以 書面向自理 組織請假。未 依規定辦理 請假者，視為 無故停止展 售。	第十五條 展售者 不得無故停 止展售，如 有不能展售 之情事時， 應以書面向 自理組織請 假。未依規 定辦理請假 者，視為無 故停止展 售。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展售者	第十六條 展售者	第十六條 展售者	未修正。	文字修正。

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展售，連續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勞工局</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u>惟</u>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	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展售，連續<u>在</u>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主管機關</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u>惟</u>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	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展售，連續在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u>但</u>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		
第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勞工局</u>建立	第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主管機關</u>建	第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主管機關	未修正。	文字修正。

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	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	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		
第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拋棄展售許可或展售許可有效	第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拋棄展售許可或展售許可有效	第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拋棄展售許可或展售許可有效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期限屆滿時，<u>勞工局</u>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	期限屆滿時，<u>主管機關</u>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	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		
--	---	--	--	--

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第十九條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	第十九條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一 受禁治產之宣	增訂應依規定時間展售。	<u>本條刪除</u>，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四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申請資格喪失者。但於許可證有效期

告。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四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申請資格喪失者。但於許可證

	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五 <u>未依主管機關分配位置、範圍擺設展售，私自變更、擴增或占用未配置空間者。</u>	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五 <u>未依主管機關分配位置、範圍擺設展售，私自變更、擴增或占用未配置空間</u>		
--	---	--	--	--

六 未親自
展售，擅
自變更
攤位許
可證之
名義、繼
承攤位
或以出
租、分
租、頂
讓、委
任、僱傭
等方式
由他人
展售。
七 未依規
定時間
展售或
無故停

者。
六 未親自
展售，擅
自變更
攤位許
可證之
名義、繼
承攤位
或以出
租、分
租、頂
讓、委
任、僱傭
等方式
由他人
展售。
七 一年內
無故停
止展售

	<u>止展售者，一年內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u> <u>八</u> 一年內請假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u>九</u>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u>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u> 八 一年內請假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十 販賣違禁品、仿		
--	--	---	--	--

十 恐嚇他人
等行為
致影響
營業秩
序或人
身安
全、販賣
違禁品
或仿冒
品、其他
違法損
及消費
者權益
之行為。
前項展
售許可經廢
止者，其展售
代理許可同
時廢止。展售

冒品或
其他違
法損及
消費者
權益之
行為，一
年內經
查獲累
計達三
次。

展售許
可被廢止
者，其展售
代理許可同
時廢止。展
售者或代理
人，應自廢
止之日起九
十日內結束

	者 <u>及其</u> 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第四章 自理組織 <u>第十九條</u> 藝文特區應成立自理組織，受 <u>勞工局</u> 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	第四章 自理組織 <u>第二十條</u> <u>藝文特區</u> 應成立自理組織，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	第四章 自理組織 <u>第二十條</u> <u>假日畫廊</u> 應成立自理組織，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	文字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u>第二十條</u>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會員展	<u>第二十一條</u>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	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	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售紀錄及管 理。	事件之調 處。	事件之調 處。		
五 會員轉 業之協助 輔導。	四 會員 展售紀錄 及管理。	四 會員 展售紀錄 及管理。		
六 代辦許 可證、展 售代理證 申領或換 發。	五 會員 轉業之協 助輔導。	五 會員 轉業之協 助輔導。		
七 接受 <u>勞 工局</u> 或各 業務主管 機關委託 或交付	六 代辦 許可證、 展售代理 證申領	六 代辦 許可證、 展售代理 證申領		

八 之事務。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	七 或換發。接受<u>主管機關</u>或各業務主管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八 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	七 或換發。接受主管機關或各業務主管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八 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		
---------------------------	---	--	--	--

<u>第二十一條</u> 自理 組織應訂 定組織章 程，經二 分之一以 上會員出 席全體展 售者會 議，出席 會員三分 之二以上 同意後， 報<u>勞工局</u> 核定；修 正時亦 同。	<u>第二十二條</u> 自理 組織應訂 定組織章 程，經二 分之一以 上會員出 席全體展 售者會 議，出席 會員三分 之二以上 同意後， 報<u>主管機</u> <u>關</u>核定； 修正時亦 同。	第二十二條 自理 組織應訂 定組織章 程，經二 分之一以 上會員出 席全體展 售者會 議，出席 會員三分 之二以上 同意後， 報主管機 關核定； 修正時亦 同。	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自理 組織章程 有違背法	<u>第二十三條</u> 自理 組織章程 有違背法	第二十三條 自理 組織章程 有違背法	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令時， <u>勞工局</u> 得函請 <u>修正</u> 之。	令時， <u>主管機關</u> 得函請 <u>變更</u> 之。	令時， <u>主管機關</u> 得函請 <u>變更</u> 之。		
<u>第二十三條</u>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 <u>勞工局</u> 得撤銷之。	<u>第二十四條</u>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 <u>主管機關</u> 得撤銷之。	<u>第二十四條</u>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 <u>主管機關</u> 得撤銷之。	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	<u>第二十五條</u>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	<u>第二十五條</u>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	文字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藝文特區 商機發 展；其展售 時間，不得 超過三個 月；必要 時，得於期 限屆滿 前，申請延 長一次。<u>延 長</u>以三個 月為原則。 自理 組織辦理 前項展售 活動，應於 一個月前 檢具下列 文件，陳報	<u>藝文特區</u> 商機發 展；其展售 時間，不得 超過三個 月；必要 時，得於期 限屆滿 前，申請延 長一次。<u>但</u> 以三個月 為<u>原則</u>。 自理 組織辦理 前項展售 活動，應於 一個月前 檢具下列 文件，陳報	<u>促進假日</u> <u>畫廊</u>商機 發展；其 展售時 間，不得 超過三個 月；必要 時，得於期 限屆滿 前，申請 延長一 次。但以 三個月為 <u>限</u>。 自理 組織辦理 前項展售 活動，應 於一個月		
---	--	---	--	--

<u>勞工局核</u> 准後，始得 辦理： 一 短期 活動 展售 區域 之平 面圖 及附 件略 圖。 二 參展 業者 遴選 辦法 及名 冊。 三 短期	<u>主管機關</u> 核准後，始 得辦理： 一 短期 活動 展售 區域 之平 面圖 及附 件略 圖。 二 參展 業者 遴選 辦法 及名 冊。 三 短期	前檢具下 列文件， 陳報主管 機關核准 後，始得 辦理： 一 短期 活動 展售 區域 之平 面圖 及附 件略 圖。 二 參展 業者 遴選 辦法		
---	--	--	--	--

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展售業務種類、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	---	--	--	--

<u>第二十五條</u> 自理 組織應於 每年一月 底前公告 <u>上年度財</u> <u>務收支及</u> 會計報 表，並送 <u>勞工局</u>備 查。<u>勞工</u> <u>局</u>並得不 定期派員 檢查。	<u>第二十六條</u> 自理 組織應於 每年一月 前公告財 務收支及 會計報 表，並送<u>主</u> <u>管機關</u>備 查。<u>主管機</u> <u>關</u>並得不 定期派員 檢查。	第二十六條 自理 組織應於 每年一月 前公告財 務收支及 會計報 表，並送 主管機關 備查。主 管機關並 得不定期 派員檢 查。	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自理 組織有下 列情事之 一者，<u>勞工</u> <u>局</u>得視情 節予以要	<u>第二十七條</u> 自理 組織有下 列情事之 一者，<u>主管</u> <u>機關</u>得視 情節予以	第二十七條 自理 組織有下 列情事之 一者，主 管機關得 視情節予	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一 <u>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或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u>	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一 拒絕、妨礙或規避<u>主管機關</u>或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	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一 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		
---	--	--	--	--

管理 需要 交付 之事 務。 二 違反 本辦 法或 其他 法令 規定。	輔導 管理 需要 交付 之事 務。 二 違反 本辦 法或 其他 法令 規定 者。	輔導 管理 需要 交付 之事 務。 二 違反 本辦 法或 其他 法令 規定 者。		
<u>第二十七條</u> 自理 組織解散 者，<u>勞工</u> <u>局</u>應通知 展售者限 期依本辦	<u>第二十八條</u> 自理 組織解散 者，<u>主管</u> <u>機關</u>應通 知展售者 限期依本	<u>第二十八條</u> 自理 組織解散 者，<u>主管</u> <u>機關</u>應通 知展售者 限期依本	文字修正。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

法重行組織；逾期不組織者，得由 <u>勞工局</u> 代為組織或管理。	辦法重行組織；逾期不組織者，得由 <u>主管機關</u> 代為組織或管理。	辦法重行組織；逾期不組織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組織之。		
<u>第二十八條</u>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	<u>第二十九條</u>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	<u>第二十九條</u>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	未修正。	條次變更。

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	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	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章 附則 <u>第二十九條</u> 各業務主管機關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u>勞工局</u>處理。	第五章 附則 <u>第三十條</u> 各業務主管機關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u>主管機關</u>處理。	第五章 附則 <u>第三十條</u> 各業務主管機關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三十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	<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	<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	文字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得展售許可，由<u>勞工局</u>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u>主管機關</u>發給許可證，並依<u>第六條規定辦理換證</u>，但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年齡規定</u>、第五款<u>相關資格之限制</u>。	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u>主管機關</u>發給許可證，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換證，但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年齡規定、第五款<u>表演證照</u>及第七條第一項許可有效期間最長十年規		
---	---	---	--	--

		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u>藝文特區場</u>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u>主管機關</u>應於九十日前預告並廢止許可，<u>展售者及其合夥者</u>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	第三十二條 <u>假日畫廊場</u>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u>主管機關</u>應於九十日前預告並廢止許可，<u>展售者</u>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文字修正。	<u>本條刪除</u>，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償。			
<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條次變更。